(上接B97版)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说明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公司情况和本次发行GDR修改
第八条第一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八条第一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必备条款》第72条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因本规则第七条、第八条董事会不同意召开导致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必备条款》第72条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公司可以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公司股东按规定方式进行网络投票的，无论投票人系亲自投票或是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均视为各股东亲自投票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无需向会议召集人提供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证书。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自身实际情况，可以对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采取网络投票、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在法律、法规和规章未规定的情况下，是否采取网络投票、董事会征集委托投票由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 股东大会召集人在召开的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明确投票方式的，视为只采取现场投票。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总部所在地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有权委托一人或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托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必备条款》第59条
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召集人无法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主持，应当由召集人中持股最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必备条款》第73条
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三十四条 除有关股东大会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议案，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可由会议主持人以诚实信用的原则做出决定并以举手方式表决外，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必备条款》第66条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三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GDR存托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或GDR对应的A股基础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当反对和弃权票之和与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持人有权多投一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GDR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必备条款》第68条、第69条
–	在第三十六条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四款：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必备条款》第76条、第77条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负责根据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决定提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必备条款》第74条
–	在第四十条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如果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持人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持人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必备条款》第67条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是《四川路桥建设股份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和解释，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是《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订和解释，经股东大会批准，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根据本次发行GDR修改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说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董事会议事具体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董事会议事具体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本次发行GDR修改
第十九条第一款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第一款 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必备条款》第93条
第十九条第二款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第十九条第二款 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9条
–	在第二十六条最后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四款：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必备条款》第95条
–	在第三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该条第二款：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适用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相矛盾或抵触，则以相应的法律、法规为准，并应对本规则进行及时修改。	根据本次发行GDR修改
第三十条第二款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董事会解释。	第三十条第三款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并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根据本次发行GDR修改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对比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依据/说明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监事会议事具体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根据本次发行GDR修改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第一款 本规则未尽事宜，参照适用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规定执行。若本规则与有关法律、法规相矛盾或抵触，则以相应的法律、法规为准，并应对本规则进行及时修改。	根据本次发行GDR修改
第十八条第三款 本规则由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十八条第三款 本规则自监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并自公司发行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根据本次发行GDR修改

《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公司GDR成功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将适用现行《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章程修订版本及其附件修订版本(如有)。相关草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4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2月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3日

至2023年2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四川路桥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3.02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
3.03	发行时间	√
3.04	发行方式	√
3.05	发行规模	√
3.06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3.07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
3.08	定价方式	√
3.09	发行对象	√
3.10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3.11	承销方式	√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39	四川路桥	2023/1/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式样附后)。

(二)登记时间：2023年2月1日和2日上午9:00-12:00、下午2:30-5:00

(三)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特别提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费用情况：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

联系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26085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2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四川路桥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3.00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3.02	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3.03	发行时间			
3.04	发行方式			
3.05	发行规模			
3.06	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3.07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3.08	定价方式			
3.09	发行对象			
3.10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3.11	承销方式			
4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	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监事会于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3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人数7人，实际出席人数7人，其中监事栾黎、谭德彬、赵帅和刘胜军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马青云主持会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速实现公司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工程综合运营商"的目标，推动公司"1+2"产业发展格局，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及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相关境外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GDR以公司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本次发行GDR的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GDR。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监管规定》《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和招股说明书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以新增发的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转换率确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622,633,677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加或者减少的，则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GDR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GDR基础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10%，即622,633,677股。

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增加或者减少的，或者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调整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GDR与A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发行对象

本次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GDR自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GDR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GDR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2〕1300号)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公司编制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3CDAA6F0001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公司拓展境外相关业务及战略投资业务，推动公司全球化布局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等，具体使用计划以公司发行GDR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将适用现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现行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本(如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13的《四川路桥关于制定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草案的公告》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0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23年1月17日(星期二)在公司附四楼大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11日以书面、电话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应出席人数11人，实际出席人数11人，其中委托出席1人，董事郭祥辉因公出差，委托董事赵志鹏代为行使表决权；董事胡圣厦、李黔，独立董事周友苏、曹麒麟以通讯方式参会。

(四)会议由董事长熊国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项目2023年度实施方案的议案》

为确保2023年投资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对存量项目(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完决策程序)进行了梳理与分析，编制完成2023年度投资项目实施方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实施80个投资项目，计划投资191.74亿元，计划拨付资本金67.25亿元。其中，工程建设板块计划投资94.96亿元，拨付资本金35.21亿元；矿业新材料板块计划投资39.85亿元，拨付资本金15.31亿元；清洁能源板块计划投资56.93亿元，拨付资本金16.73亿元。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度-2022年度)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为进一步保证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引导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现重新制订了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四川路桥未来三年(2022年度-202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加速实现公司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工程综合运营商"的目标，推动公司"1+2"产业发展格局，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及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业务监管规定》(以下简称"《监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境外证券交易所互联互通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及相关境外规则等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GDR以公司新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本次发行GDR的招股说明书所载条款及条件，向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发行GDR。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监管规定》《暂行办法》《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和招股说明书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如下：

1.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证券为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其以新增发的A股股票作为基础证券，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每份GDR的面值将根据所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转换率确定。每份GDR代表按最终确定的转换率计算所得的相应数量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A股股票。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发行证券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3.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4.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国际发行。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5.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不超过622,633,677股，包括因任何超额配股权获行使而发行的证券(如有)，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1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或等值外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公司普通股总股本增加或者减少的，则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6.GDR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公司发行的GDR在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按照发行前确定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及作为GDR基础证券的A股股票数量计算确定，前述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普通股总股本的10%，即622,633,677股。

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等除权行为，或者因股份回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等导致本次发行GDR所代表的新增基础证券A股股票增加或者减少的，或者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调整的，GDR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7.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

本次发行的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将综合考虑境内外监管要求、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监管机构批准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8.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根据国际惯例和《监管规定》等相关监管要求，综合考虑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结果，根据发行时境内外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按照GDR与A股股票转换率计算后的金额将不低于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或有权监管部门同意的价格。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9.发行对象

本次GDR拟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发售，拟面向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发行。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0.GDR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本次发行的GDR可以在符合境内外监管要求的情况下，与基础证券A股股票进行转换。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120日内不得转换为境内A股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认购的GDR自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持GDR流动性及两地市场价格稳定，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确定设置转换限制期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1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GDR以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后国际发售的方式进行承销。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境内外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后方可实施。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上证函〔2022〕1300号)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公司编制了《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23CDAA6F0001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GDR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主要用于公司拓展境外相关业务及战略投资业务，推动公司全球化布局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等，具体使用计划以公司发行GDR的招股说明书的披露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同意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决议的有效期确定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其授权的人)在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1.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范围内，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全权负责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及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上市地及证券交易所、发行规模、GDR与A股股票转换率、发行价格(包括币种、价格区间和最终定价)、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配售方案及比例、超额配售(如有)、GDR与A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及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计划等。

2.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其认为必要或适当的情况下修改、签署、递交及刊发招股说明书和其他上市申报文件；制作、补充、签署、递交、呈报、刊发、披露、执行、修改、中止及终止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协议、合同、招股文件或其他文件；聘请全球协调人、账簿管理人、承销商、境内外律师、审计师、行业顾问、收款银行、托管机构、存托机构、印刷商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就发行上市事宜向境内外政府有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须向境内外相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所有必要文件；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项。

4.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批准及通过向瑞士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瑞士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瑞士上市监管机构申请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申请文件的形式与内容，清算及结算以及其他有关监管事项，批准授权人员适时向瑞士证券交易所及瑞士交易所监管局招股书办公室(Prospectus Office)及其他瑞士证券监管机构提交招股说明书及依照《瑞士联邦金融服务法案(Federal Act on Financial Services)》《瑞士金融服务条例(Financial Service Ordinance)》《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Listing Rules)》等适用的瑞士指令或法规需提交的文件以及代表公司签署申请文件及所附承诺、声明和确认等。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境内外政府有关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章程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注册资本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完毕后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6.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办理募集资金的验资以及发行证券的登记、存托、托管等手续，并向中国证监会、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核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7.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及有关批准文件，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决议内容作出相应修改。

8.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需要授权有关人士，以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需要再转授权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有关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务。

9.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为平衡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于本次发行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有)后，本次发行上市前的滚存利润拟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公司独立董事李光金、周友苏、赵泽松、曹麒麟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同意。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将适用现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现行章程修订版本。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13的《四川路桥关于制定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草案的公告》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DR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将适用现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现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本(如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13的《四川路桥关于制定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草案的公告》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自公司发行的GDR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公司将适用现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或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生效的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版本(如有)。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13的《四川路桥关于制定GDR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附件草案的公告》和《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GDR上市后适用)。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申请在瑞士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相关监管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同意制定《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2月3日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3-014的《四川路桥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上网附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3-012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筹划事项

为加速实现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路桥"或"公司")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工程综合运营商"的目标，推动公司"1+2"产业发展格局，满足公司战略布局及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提升公司国际化品牌和企业形象，拓展公司的国际融资渠道，公司筹划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SIX Swiss Exchange)挂牌上市，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一)深化战略发展布局，推进战略定位实现

在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引领下，公司将继续加快国际市场布局，开展工程承包、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资源开发等业务，努力服务于沿线国家和地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和互联互通水平提升，同时延伸产业链、生态链、服务链，打造产业生态，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控制力，着力提升科技和管理创新能力，形成以"工程建设、矿业及新材料、清洁能源"为主业的"1+2"产业闭环发展新格局。本次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将募集海外资金，进一步促进公司海外业务的发展，着力加快公司的国际市场业务布局，深化公司战略布局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全球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工程综合运营商"的战略定位。

(二)加快"1+2"产业布局，满足公司海内外业务发展需求

在"双碳"战略目标引领和战略性资源保障的大背景下，公司将抢抓高质量发展新机遇，深入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布局，全面拓展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以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为本，通过加快对矿业与新材料、清洁能源板块的投资建设，持续优化"1+2"产业发展新格局。本次在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公司拓展境外相关业务及战略投资业务，推动公司全球化布局及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等，具体使用计划以公司发行GDR的招股说明书披露为准。

(三)响应资本市场号召，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支持

本次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上市是公司响应国内资本市场政策号召、深化中欧资本市场互联互通、利用境外资本市场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改革的有利时机和政策的大力支持，与境外资本市场实现直接对接，提升公司在全球的知名度，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提升多渠道融资能力；引入境外专业投资机构和产业投资者，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和规范化水平，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治理机制保障。

三、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等境内外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为境外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另外，本次发行亦存在因国际环境、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以及监管政策或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